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推荐省住建厅省优工程“扬子杯” 评选专家的通知

市相关行业协会、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专家的通知》（苏建质量安〔2015〕407号）的要求，我委组织在全市建设工程领域开展省优质量工程评选专家的推荐工作，请符合条件的工程技专家积极参加，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各单位将申请表格纸质件和电子稿于10月15日前报送至市住建委质量安全处。

联系人：唐建平 电话：83753462

邮 箱：zjwzac@163.com

附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专家的通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15〕407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江苏省优质工程奖 “扬子杯”评选专家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城管局、园林（市政），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省有关部门，省相关行业协会：

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是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为江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奖励。2015年8月13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布了《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办法》（苏建规字〔2015〕2号）（以下简称“办法”），评选涉及房屋建筑、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城市轨道交通等总承包工程和安装、装饰、钢结构等专业承包工程。根据《办法》相关规定，我厅决定建立扬子杯评选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江苏省优质工

程奖“扬子杯”评选专家。有关事项现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人员组成

专家库人员分为房屋建筑、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城市轨道交通、安装、装饰、钢结构七个专业组。

二、专家库人员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3. 具有丰富的工程质量安全实践经验；
4. 具有本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参加过相关专业法规文件、标准规范编制，具有从事施工、监理、监督、检测等方面工作业绩，经验丰富；
6.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工作。

三、专家职责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 掌握本专业技术发展状况，能提供相关的政策咨询及技术咨询；
3. 能参加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活动。

四、其他事项

请各地、省相关行业协会认真做好专家推荐工作。各省辖市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工作，汇总后上报。省相关行业协会推荐

名单审查后直接汇总上报(请提供电子稿)。申报截止日期：2015年10月30日前。

在各地、省相关行业协会推荐的基础上，我厅组织审定工作，符合条件的确定为专家库专家，并由我厅颁发聘书，聘期五年。

联系人：厅质安处，蔡志军，025-51868672，51868644（传真），电子邮箱：26465247@qq.com。

附件：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附件：

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照 片
职 务				职 称				
毕业院校				学历及 学位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申请的专业组 (可填写不超过 二个专业)			
传 真		电子邮箱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起讫时间	学历与工作简历							
主要学术成就及业绩简介								
(可另附页。填写时应写明曾参加的法规文件、标准规范编制、从事施工、 监理、监督、检测等方面工作主要业绩)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省辖市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协会）推荐意见：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